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0-111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0年8月3日（周一）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19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77,466,0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783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7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67,543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82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9,922,5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6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1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6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1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 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6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1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. LTD 65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175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3%；反对 2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81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2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19%；反对 2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10%；弃权 81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